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第1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與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LIH」，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LIH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該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通函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通函」))、該協議所述及擬進行本集團與CLIH集團間之所有未來交易及通函內所界定及載述之建議上限；批准、追認及確認該協議之簽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須、適宜及權宜之其他文件，以進行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將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 a. 在第2(1)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士」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僅供識別

- b. 刪除第2(1)條「結算所」之定義內「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或」等文字；
- c. 在第2(2)(e)條結尾之分號「；」前加入以下文字：
「，包括以電子展示形式作出之陳述，惟送交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 d. 以分號「；」取代在第2(2)(g)條結尾出現之句號「。」，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及加入以下新第2(2)(h)條：
「經簽署文件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公司印鑑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 e.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12(1)條內「根據公司法，以及此等公司章程細則」等文字：
「根據公司法、此等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之任何指示」；
- f.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44條「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等文字：
「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以指定交易所可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
- g. 在第46條出現之「根據此等公司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均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等文字後加入以下文字：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
- h.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51條「及(倘適用)任何其他報章」等文字：
「或任何其他報章或任何其他方式」；

- i. 將現有第76條重新編號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第76(2)條：

「(2)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 j. 以下列文字取代第84(2)條第二句出現之「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和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單獨投票之權利」等文字：

「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就此提供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類別及數目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中單獨投票之權利。」；

- k. 在第86(5)條中，刪除「在任何與此等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相反之規限下」等文字及於「儘管任何規定」等文字後加入「相反」等文字；

- l. 刪除在第88條出現之「除非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等文字及於第88條結尾之句號「。」前加入以下文字：

「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m. 以下列新第103條取代現有第103條：

「(1) 倘董事會擬以任何決議案方式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時，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以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就此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合共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建議；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據此得益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公積金或退休、死夭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或安排有關類別人士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若及只要（但僅倘若及只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某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取得權益之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之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但董事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組成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具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之任何股份（倘若及只要在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及組成獲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因為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將不會計算在內。

(3) 倘某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士(大會主席之聯繫人士除外)之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存有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疑問須提呈大會主席，而主席對該等其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據該董事所知)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疑問乃關乎大會主席或其聯繫人士，則該疑問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及(據該主席所知)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n. 在第152條開端，加入「在公司章程細則第152A條之規限下，」等文字；

o. 加入下列新第152A條：

「152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准許之範圍內及如已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已取得其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向有關人士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送遞節錄自本公司之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摘要財務報告，而有關報告之格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則就有關人士而言，公司章程細則第152條之規定將視作已獲遵守。然而，任何其他有權獲得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交書面通知方式作出要求，可要求本公司除摘要財務報告外，亦向其送遞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p. 加入下列新第152B條：

「152B. 如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核准之方式(包括送遞任何方式之電子通訊)刊登公司章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或符合公司章程細則第152A條規定之摘要財務報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半年報告、摘要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且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登或收取有關文件可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送遞有關文件之責任，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52A條向司章

程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遞該條文所述之文件或摘要財務報告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之半年報告、摘要半年報告或季度報告(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將視作已獲遵守。」；

- q. 刪除第159條第一行出現之「發出」一詞，及於第159條加入以下文字：
- (a) 在第159條開端出現之「任何通告」等文字後加入以下文字：
- 「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無論是否按照此等公司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
- (b) 在「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等文字後加入「或其他方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等文字；
- (c) 在「將之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將之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號碼」等文字後加入「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等文字；及
- (d) 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適當之報章」等文字後加入「或在適用法例容許下，將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可供查閱通知」)，載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可於網頁上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途徑向股東發出。」等文字；
- r. 刪除於第160(a)條分號「；」後出現之「及」字，將現有第160(b)條重新編號為新第160(c)條，及加入以下新第160(b)條：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送遞，會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刊登通告，會視作於假定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s. 以分號「；」取代新第160(c)條結尾之句號「。」，並於分號「；」後加入「及」字；及

t. 加入以下新第160(d)條：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適宜之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實行及完成上述任何一項。」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馮百泉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馮百泉先生及老元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杉井敏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世揚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0樓)，方為有效。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